

股票代码：600325 股票简称：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4-004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上午在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总数 81,919,5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96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具有法律效力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亚非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候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与会股东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具体章程修改内容见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)

修改原第三条同意股数 81,919,50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数 0 股。

修改第六条第一款同意股数 81,919,50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数 0 股。

修改原第十八条同意股数 81,919,50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数 0 股。

修改原第二十条同意股数 81,919,50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数 0 股。

修改原第一百二十一条同意股数 81,919,50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数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<董事会财务决策权限>进行修订的议案》

为有利公司日常经营活动,适合公司上市后的经营需要,调整公司董事会财务决策权限,重新修订《董事会财务决策权限》。(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财务决策权限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.sse.com.cn 网站)

同意 81,919,50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数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董事梁光锐先生、独立董事何仲云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,选举易健女士、孙煜扬先生为继任独立董事。(继任董事简历请见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)

表决结果如下:

何仲云先生的请辞: 同意 81,919,50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数 0 股。

梁光锐先生的请辞: 同意 81,919,50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,不同意 0 股,弃权数 0 股。

易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: 同意 81,919,500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

, 不同意 0 股, 弃权数 0 股。

孙煜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：同意 81,919,500 股,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, 不同意 0 股, 弃权数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合作开发中山华发生态园项目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见 2004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27 日本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)

同意 81,919,500 股,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, 不同意 0 股, 弃权数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律师见证书, 其结论性意见为: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, 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